

苏州莫带尔机械有限公司新建机械变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6月07日，根据《苏州莫带尔机械有限公司新建机械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苏州莫带尔机械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江苏科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莫带尔机械有限公司新建机械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批文（苏行审环诺[2020]30059号）等要求，对公司“新建机械变更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莫带尔机械有限公司新建机械变更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3号，租赁苏州扬信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已建10号厂房，建筑面积为1402m²，项目北侧、东侧、南侧为苏州扬信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区内厂房，西侧为川惠塑胶。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设置火焰切割机、锯床、钻床、铣床、电焊机、氩弧焊机、气保焊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审批年产机械设备500套。

工作时数：本项目职工15人，实行8小时单班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2400小时；

其他情况：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员工就餐自行解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莫带尔机械有限公司新建机械变更项目于2020年8月17日获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太行审投备[2020]342号），公司2020年9月委托江苏科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莫带尔机械有限公司新建机械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29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苏州莫带尔机械有限公司新建机械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30059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2年5月项目竣工建成开始进行生产调试。

2022年7月，苏州莫带尔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苏州莫带尔机械有限公司新建机械变更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2022年8月8~9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检测报告编号：QC2208020701E1、QC2208020701E2、QC2208020701E3），苏州莫带尔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莫带尔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08 月 1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585MA21DXEQ4T001X）。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比 45%，用于降噪及固废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莫带尔机械有限公司新建机械变更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无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塘河。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取得太仓市双凤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城镇污水排污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双水务排可字第 2023（027）号）。

（二）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是火焰切割产生的切割烟尘和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烟尘。其中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切割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火焰切割机、锯床等设备运转过程产生，企业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焊料、边角料，收集后由苏州众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西南角，面积为 1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 18599-2020）。

生活垃圾由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负责定期清运，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新建机械设备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排口外排 pH 值、COD、SS 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

核算项目外排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已签订处理协议，在调试期间产生部分完成处理，少量产生的在仓库暂存，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莫带尔机械有限公司新建机械设备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 2、加强焊接环节颗粒物的收集，减少外排。
- 3、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莫带尔机械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07 日